

# 失恋男子凌晨躺马路被车碾轧

## 司机将伤者拉出车底、拨打120后逃逸

本报讯(记者方达星 通讯员 阮文玉) 男子失恋后横躺马路,司机深夜驾车不注意路况,最终引发交通事故。5月25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区大队快速反应,缜密侦查,将肇事逃逸司机查获。

5月22日1时50分许,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区大队接报警称:一辆小车在银泉大道右转进入细垅杨巷时撞伤一名男子。

由于事发时间为凌晨,现场目击证人较少,且肇事车辆逃逸,无法确定肇事车特征,给案件侦破增加了很大难度。该大队领导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专班,对事故现场展开勘察。民警通过走

访周边群众、查找破案线索、调取事发路段卡口视频,对当晚过往事发路段车辆逐一进行排查。

24日,民警最终锁定肇事嫌疑车辆为一辆银灰色别克小轿车,并根据该车登记的信息,联系到车主郭某。郭某称当日吃饭喝酒了,遂请成某送其回家的路上发生了交通事故。当天下午,车主郭某与肇事司机成某来到城区大队,成某对其交通肇事逃逸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成某交代,当晚,他与车主郭某在外吃饭,因郭某酒后无法开车,便让他送郭某回家,途经事发发现场时,因未注意路况,碾轧到躺在地上的一名男子。随即

两人下车将男子从车底拉出来,询问伤者受伤情况,拨打120送伤者上救护车。后来,两人因害怕就选择开车离开事故现场。

记者了解到,受伤男子因当天失恋才做出躺在马路上的危险行为,目前他暂时脱离了生命危险。

5月25日,成某因肇事逃逸尚不构成犯罪,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十五日,此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交警提醒广大市民,遇事要冷静,切勿做出极端或危险的行为;司机在行车途中,如果发生交通事故,应立即报警,保护现场,等待交警处理,切忌心存侥幸为逃避责任而逃离现场。

## 消防宣传进小区 安全知识送到家

本报讯(记者 程统)“首先跟大家说一下灭火器,灭火器在使用之前,第一个要确定它能不能使用,怎么确定?然后看这个压力表……”为增强居民的防火意识和消防知识,确保做到安全用电、用气、用火,预防和减少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营造良好的社区消防安全环境。5月20日晚,咸安消防救援大队三号桥执勤点联合温泉办事处希望桥社区走进大楚城小区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提升小区民众消防安全知识掌握水平及自救自救能力,打造平安社区。

宣传过程中,消防人员将《居民家庭消防安全小常识》等宣传资料发送到居民手中,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形象生动的视频向居民讲解火灾预防,家庭日常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电动车充电时的注意事项,以及火场逃生自救,灭火器使用方法等消防安全知识。同时,消防人员还“手把手、面对面”讲解了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指导物业人员、居民等进行灭火实战操作。

“今天消防队来我们小区讲解了相关消防知识,让我们学会了消防器材的使用,以及逃生技巧,这次活动对我们收益颇深。”大楚城小区业主张女士说道。

通过此次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小区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有效提高了他们应对突发火灾事故的应变能力,同时提高了广大群众对防火灭火工作的参与热情,为保障广大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及辖区消防安全环境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妈妈骑车带娃 娃脚卡进车轮

## 消防提醒:家长骑车带娃要加装安全保护措施

本报讯(记者陈志茹 通讯员 朱燕林 胡光来 徐聪) 赤壁一6岁男孩,放学后坐在妈妈骑的电动车后座上,左脚不慎卡在车轮里,后经消防员8分钟紧张破拆救援,男童的左脚成功被拔出,脱离了危险。

5月25日17时41分,赤壁消防救援大队接警:赤壁第二实验小学门口有一小孩的脚被卡在电动车轮里,急需救援。

救援现场,一名年约6岁的男孩,其左脚被卡在电动车后轮处的承重架缝隙里,因疼痛不时传来哭闹声。

“每天都用电动车接送小孩上下学,小孩坐在电动车的后座上,平时还常提醒要注意脚不要乱动,没想到今天就发生了意外。”男孩的妈妈焦急地说。

了解情况后,消防员一边安抚小朋友,缓解他的情绪;一边破拆电动车后轮卡脚部位。经过8分钟的紧张救援,男孩的左脚脱离了危险,且并无大碍。

消防员温馨提醒:家长带孩子骑乘电动车时,应在电动车上加装安全保护措施,佩戴好安全防护装具,防止对儿



童造成伤害。另外,随处可见的共享单车也容易卡住孩子的脚,家长应避免让儿童单独接触、骑蹬自行车。

## 下午发现违建 晚上强力拆除

本报讯(记者周阳 通讯员陈斌)5月25日下午,得知咸安区向阳湖镇垃圾焚烧厂旁空地上有一处大型违建铁棚后,市城管执法委综合执法三大队立即行动,通知咸安区城管执法局调查处置,向阳湖镇控违办积极协调。

据悉,该违建棚亭既侵占了集体土地,又存在安全隐患,严重影响环境。当晚7点半,咸安区城管执法局组织执法力量,利用大型挖掘机作业,依法依规对该违建铁棚予以拆除,拆违面积约600平方米。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咸宁在行动

## ——监督管理篇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利用处置,是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生态文明系列重要思想的重要内容,是促进咸宁绿色崛起,建成长江流域自然公园生态城市的有力举措。近年来,咸宁市各级各部门认真抓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统筹推进配套地方法规、制度建设,探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力求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为《固废法》落地落实保驾护航。

一、法律配套逐步完善。在“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着重编写固体

废物污染防治篇章;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等专项规划时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转运和集中处置设施建设,保障发展需求。推动人大、政协委员就近就便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监督,近三年来全市共办理涉固体废物建议、提案13件,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制定出台《咸宁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咸宁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咸宁市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暂行办法》《咸宁市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初步形成了以《固废法》为支柱的立体法规体系。

二、考评体系不断健全。出台《咸宁市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试行)的通知》文件,43个党政工作部门和法院、检察院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职责清单化。成立咸宁市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专项战役指挥部,明确重点工作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年度县市区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对造成有毒渣渣堆放污染环境案件相关人员以玩忽职守罪提起公诉;对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导致危险化学品没有及时处置责任单位开展行政公益诉讼。

三、联动监管形成合力。形成上下联动、部门齐抓共管的固体废物污染防

治工作格局。生态环境部向我市交办疑似固废问题点位22个,我市委托第三方机构采用无人机巡查发现疑似固废问题35个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查整改。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增设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实施环境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市法院组建环境资源审判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团队。市县两级2020年共办理涉固体废物行政处罚案件23起,办理涉固体废物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移送行政拘留案件各1起。

